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DL 京东物流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十一街18號院A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並採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董事」)：
 - (i) 重選劉強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吳燕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趙先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張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葉林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授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批准之授權，可附加於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授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述本決議案5(a)第(i)或(i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並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因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員工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額的20%且批准應受到相應的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5(a)而言：

(1)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2)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之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本公司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ii)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本決議案5(b)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5(b)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應相應受到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 (c) 「**動議**待決議案5(a)和5(b)通過後，擴大決議案5(a)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之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決議案5(b)所指一般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胡偉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4月25日

附註：

- (i) 會上所有決議案均根據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決定允許通過舉手表決對程序或行政事項作出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及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人數超過一名，則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為免生疑問並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i) 如股東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表決，如同該聯名持有人獨自享有表決權一般。但是，如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表決的擁有優先權之股東投票將獲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被排除在外；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為確保受委代表委派有效，股東必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簽字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且該等委任表格和授權(或經公證證明之副本)的簽字時間須不少於舉辦股東週年大會(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在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含前後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須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2而言，劉強東先生、吳燕安女士、趙先德博士、張揚先生及葉林博士將退任，並有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重任。上述每名可參選重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5(a)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5(b)而言，董事謹聲明，在其合理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時，董事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本通告提及之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 (x)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宜女士、吳燕安女士、趙先德博士、張揚先生及葉林博士。